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46號

原告 瑞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思齊

訴訟代理人 鄭芃律師

許哲涵律師

被告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余誌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30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鄭敏如